

紙本 A 表 如上學年度有申請但換車者僅粘貼行照即可並在此填寫上學年度車證編號：B_____

【一般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系級		姓名		車號		☐ 本人車輛 ☐ 非本人車輛
學號		聯絡電話		廠牌顏色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新生可用身份證影本代替）

行車執照影本浮貼處

駕駛執照影本浮貼處

規定事項：

一、申請人資格：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非住校生同學，並持有效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者。

二、申請學生汽車停車證人數超過本學年度學生停車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申請事項：

（一）日期：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至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請至軍訓組網頁表單下載自行列印申請表並黏貼學生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

四、抽籤事項：

（一）日期：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二）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三）中籤發證學號名冊將在本校學務處軍訓組網站首頁公佈。

五、發證事項：

（一）日期：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後。

（二）發證地點：各系辦公室。

六、學生證、行車執照（限本人及直系親屬）及駕駛執照之影本，應於申請時繳交粘貼，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七、不得重複申請（含使用同乙輛汽車），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八、抽中籤獲證者，須遵守本校汽車通行及停車規定，請將車輛停放於學生專屬停車場（田徑場司令台後方、研究生宿舍後面、管理學院西側及網球場靠南側門），車證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學生停車證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校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申請時需提供包括學生證或身份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項個人資料影本。

二、上述個人資料僅供校方申請校內汽車停車證及行政事項管理、特殊狀況使用，各項資料保留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方將善盡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校方將於查明後擇以電話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

三、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校方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經校方告知上述事項，申請人已清楚了解校方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校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